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自然资罚决(2022)33号

当事人：湖南天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刘炳光，男，汉族，出生于1972年5月4日，身份证号码：432326197205040377

地址：安化县东坪镇沿江西路

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对你单位非法占地一案予以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单位未经有权机关批准，非法占用安化县江南镇联盟村老屋一组的土地建仓储、冷库。经测量，非法占地面积1450 m²（其中水田1253 m²、沟渠47 m²、田坎150 m²）。该宗地不符合安化县江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（（2006-2020）2016年修订版），耕地等级为9级。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、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构成非法占地的事实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. 该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一份；
2. 刘炳光《询问笔录》一份；
3. 《核查报告》一份；
4. 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》（含法律文书送达回证）二份；
5. 《现场勘测笔录》一份；、《湖南天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仓储、冷库用地勘测定界图项目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（3大类）》

一份；、《湖南天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用地勘测定界图》一份；、
《湖南天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界址点成果表》二份、《土地地类
地形图》一份、《占用耕地质量等级图》一份；

6. 《土地租赁合同》一份；

7. 现场照片二张。

我局已于 2022 年 6 月 6 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了《行政处罚
（听证）告知书》安自然资罚江告〔2022〕2 号，你单位在下达
告知书之前，已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，在法定时间内你单位未提
出陈述、申辩和听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七条和《中华人
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、湖南省自然资源厅《规
范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》（湘自然资规〔2022〕1 号）第
七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我局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：

免予行政处罚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
60 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
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联系人：夏竟、贺奇志

电话：15973717199

地址：东坪镇南区雪峰湖大道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2022 年 6 月 27 日

